

舞钢水灯节灯组制作修复提升合同

甲方：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自贡天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 舞钢水灯节灯组制作修复项目。甲方特委托乙方进行灯组的修复提升、安装及守展维护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舞钢水灯节灯组制作修复项目

二、展出地：河南省舞钢市石漫滩水库

三、制作地：河南省舞钢市

四、制作要求及验收：

1. 第二十二届舞钢水灯节灯组新设计制作灯组 4 组，原灯组修复提升 8 组。
2. 灯饰修复提升以原灯饰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饰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3. 新设计制作水灯灯组要充分体现“形、色、声、光、动、高、大、新、奇、特”的特点，体现彩灯设计制作的最高水平。
4. 乙方应按《灯组设计方案》和灯组现场查勘情况提交制作、修复方案并进行修复提升。
5. 灯组电路及电器设备安装必须安全可靠并防水、防雨，灯组可抗 8 级风。
6. 布匹质量标准不低于 50 梭。水灯制作修复后需采取防晒、防雨淋、防褪色喷涂措施延长灯组使用寿命。



7. 制作安装完成后, 甲方应在三日内进行验收。

8. 验收以整体效果与原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做, 直到验收合格, 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对原有灯组基座进行加固提升。

五、工期:

1. 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新设计制作、修复提升和安装工作。

2. 守展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若延期双方另行协商。

六、价款: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 (含税) 为 1239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 含灯组设计制作费、修复提升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差旅费、合同时间段内的守展维护费及脚手架租赁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七、付款时间和方式:

1. 乙方施工人员进驻开工当月, 甲方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30%, 灯组修复工程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当月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50%, 工程守展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20% 。

2.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时, 乙方均需出具正式发票。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1. 协调提供现场安装期与展出期的工程用电。
2. 协调地方关系, 办理灯饰修复、制作工程所涉及的当地相关手续。
3. 协调解决灯组修复、制作存放地及修复工程期间生活用水、用电、用船,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安装期与开展后的灯组治安安全管理事宜。

乙方：

1. 遵守当地及展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含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严格按设计要求设计制作和修复提升，并接受甲方的修改调整意见，确保展出灯饰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

4. 对灯组的艺术效果和质量负责，守展期内对灯组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5. 负责施工期间损坏公共设施的损失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变更方案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同意认可，甲方应支付因变更引起的履行合同的费用。

2.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因款项支付延迟停工影响工程进度。

3. 在规定安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安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工程未完工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特指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争）因素外（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退甲方所付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前期制作费乙方不退还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



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整个制作周期中产生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双方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签字立案，备忘录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含合同附件），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卢浩远 代表人： 王
地址： 舞阳文化大楼4楼 地址： 白贡邦泰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服务中心